

## 上承稷下齊學，下開秦漢哲學的《呂氏春秋》

《呂氏春秋》成書於秦統一中國前夕（公元前二四一年），時間上說仍屬於先秦階段，從它所代表的思潮所起的歷史作用來說，它上繼承稷下學宮的齊學，下開啟兩漢的哲學思想做為秦漢哲學史的開端尤為適宜。呂不韋編纂此書時，非常清楚是為行將大一統的秦皇朝提供統一思想的理論體系。雖然未被秦王朝採用，卻對於漢代的政治和思想有重大的影響。就學術思想的演變而言，則開啟了秦漢之際的道家思潮，推動了漢初哲學思潮發展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《呂氏春秋》二十六篇。今本《呂氏春秋》分紀、覽、論三大部分，紀十二篇，覽八篇，論六篇，總篇數與《漢書》同。每篇又有子篇若干。十二紀按四季、十二月份排列，每一紀有紀首一篇和論文四篇共五篇，十二紀共計六十子篇。八覽各覽有論文八篇，但《有始覽》缺一篇，共計六十三子篇。六論每論有六篇，共計三十六子篇。加上十二紀末的《序意》一篇，全書計有子篇一百六十篇。東漢高誘的《呂氏春秋注》，是此書最古的注本，收錄于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。清代畢沅有《呂氏春秋新校正》。其他清代學者如梁玉繩、王念孫、俞樾、孫貽讓等人，對該書的校釋皆有所項貢獻。現代學者許維遜於一九三三年寫成《呂氏春秋集釋》一書，集各注家之大成，較為詳備，是較好的版本。今本《呂氏春秋》在史料上的真實性，歷來少有爭議，只有寫作的年代，以及覽、論、紀的順序等問題上，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。

### 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

關於成書年代，《序意》載呂門學者向呂不韋請示十二紀的問題，「維秦八年，歲在涒灘」，該書應該成於公元前二四一年左右。其時秦王嬴政約二十一歲，呂不韋為相邦（漢代諱邦字改為相國），尊稱仲父，封文信侯。呂不韋以輔佐帝業功臣自居，擁有雄厚的勢力，門下客士雲集。才能集中大批學者，編成巨作。

縱觀全書，所描述的時代背景應在秦統一六國前夕。《呂覽》、《振亂》、《謹聽》說：「周室既滅，而天子已絕；兵革未息，世主恣行」。西周亡於公元前七七一年，東周亡於公元前二四九年，秦王政尚未稱皇帝，故無天子，正是戰國末期。在《安死》：「趙、魏、韓皆亡矣，其皆故國矣。」清代畢沅注作「趙、魏、韓皆失其故國矣」，且將當時列國歸為三類：一類是「嘗亡」之國，如齊、楚、燕；一類是「已亡」之國，如宋、中山；一類是「失其故國」之國，如韓、趙、魏。齊於前二八四年為燕國樂毅攻破，楚於公元前二七八年、二四一年兩次戰敗遷都，燕國於公元前三一五年為齊攻佔。這三國皆失陷過國都，可以說曾經亡過國，後來敗而復立，故曰「嘗亡」。宋於公元前二八六年為齊國所滅，中山國於公元前二九六年為趙國所滅，皆亡而不復，故曰「已亡」。趙國於公元前二六二年長平之戰後衰落，

魏國在公元前三四二年馬陵之戰後衰落，韓國連年兵敗，時而依於楚，時而附於秦，已不能獨立自存，故曰「失其故國」，雖然喪失了原有強國的地位，但國家尚未滅亡。在公元前二四一年前後編寫的《呂氏春秋》，應處在這樣一個時期。可見，《呂氏春秋》是呂不韋執政後期所編纂成的。

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說：「呂不韋乃使其客，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為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二十餘萬言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也說：「《呂氏春秋》二十六卷，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。」依此可知，《呂氏春秋》是在呂不韋親自主持下，眾多學者參與寫成的。

第一，作者人數相當可觀。《史記》說呂不韋有門客三千人。門客中有各種技能人才，未必盡為文士，對「人人著所聞」的「人人」當屬多數來自四面八方文人學士，帶來了不同區域和不同學派的文化知識，然後滙集於此書，使它「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」（司馬遷語）。

第二，呂不韋的主導作用非常顯著。人數眾多的寫作隊伍，觀點各異，只有呂不韋才能夠把他們集合在一起，按既定綱目撰寫，這項組織工作是一種創造。從《呂氏春秋》內容上廣收博取而不離宗旨和主軸，且各部分間基本上是協調的，體現了呂不韋希望為未來的大秦帝國設計建國大綱的政治意圖。由此亦可推知，一定經歷了必要的學術討論、統一觀點和增刪修訂的工作。這裡若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主編，不可能有完整的《呂氏春秋》，只能是本論文集。（我同意胡適先生說：有李斯參加的痕跡。）

呂不韋直接指導該書編寫，是有案可查的。《序意》一開始就寫著門下客為寫十二紀向呂不韋所作請示，呂不韋規定了「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」的寫作原則，《呂氏春秋》確實亦貫串了此一原則。中國社會長期重農抑商，蔑視商人，呂不韋由商人一躍為秦相，歷代知識分子總覺得其來歷不正，加以呂不韋用計謀立子楚而取秦國，更被視為陰謀起家的政客。連胡適都如此說：「呂不韋是陽翟商人，用秦國一個庶子作奇貨，做成了一筆政治上的投機生意。」因此，進而輕視了《呂氏春秋》。

然而從史實上，呂不韋執政期，秦國日益強盛；在他決策和指揮下，完成了統一六國戰爭，取得一系列重大的勝利，應該肯定他是一位政治家，兼具軍事家。完成《呂氏春秋》後，呂不韋更是一位重要思想家。他的視野要比同時代的政客們深遠；不僅力促全國統一，還在考慮大一統後如何治理國家，應在范雎、蔡澤之上。他有着自己的哲學和系統的社會政治思想，不囿一家之言，總攬百家，體現了時代的特色。

司馬遷是最早介紹《呂氏春秋》的史家學者，他治史嚴謹，對他親自讀過的史籍，不會在記述時任意顛倒順序。他在指明「號曰呂氏春秋」的同時，又稱其為《呂覽》，固然為了行文簡便，必然（八覽）在先。其實，以「春秋」名書和十二紀為首毫不相干。「春秋」雖起源於季節，早被引伸為古史的通稱。《呂氏春秋》作者欲通古今之變，以史典自詡，故自號春秋。因此八覽在前順理成章，首覽的

《有始覽》，從天地生成說起；次《孝行覽》，再次《慎大覽》，論治國經世，合乎著書起步章法。十二紀以陰陽五行配四時納入政令、農事等社會活動，形式上成一整齊的系統，作者放在全書之末以為總結。且古人著書，序言大都放在書末，《序意》恰在十二紀後。今本《呂氏春秋》，《序意》在書中間，與古書體例不合。高誘序說：「不韋乃集儒書（士）使著其聞，為十二紀八覽六論。」既以十二紀為首，亦是他在東漢時代所讀到的《呂氏春秋》以紀、覽、論的順序。同一本書，從西漢到東漢，三大部分的順序所起的變化，與社會思潮的改變有關。西漢初中期，道家思想佔優勢，儒學還不是正式的經學，陰陽家的思想的社會影響也不突出。自董仲舒以後，儒學與陰陽五行相糅合的思潮逐漸趨於上風，五行與四時相配、政令與月令相通，成為多數儒者根深蒂固的觀念。在東漢陰陽災異之說最盛，當時的人們認為《呂氏春秋》最有價值的部分是十二紀，而十二紀最有價值的部分是各紀的紀首。於是十二紀就在這種氣氛中被置於全書之首，且被《禮記》集成為〈月令〉篇，應為現實之常。

## 《呂氏春秋》的獨特思想

《呂氏春秋》是一部奇書，與它的前人及同時代學者的著作相比，內容與形式上都有獨特之處。在內容上，它能夠以積極和客觀的態度融合先秦文化遺產，且公開地申明要採集諸家之長，超越學派門戶成見，將各家學說去蕪存菁組織在一起，反映了時代的要求。因為戰國後期隨着政治趨向統一，文化融合的潮流也增強了。爭鳴中的各家各派學說，彼此間相互吸收和滲透，都已經雜而不純。《管子》就是齊國管仲學派集體著述的成果，也含有稷下學者的思想資料，《管子》的編輯者嘗試著把荆楚文化、三晉文化、鄒魯文化與齊國的傳統文化滙集在一起。《荀子》雖師法仲尼，實際上與孔子的天命論和仁學已相距甚遠，既隆禮且主張法治，熱心名辯，反對天鬼，兼有儒、法、墨數家。《韓非子》融法、術、勢於一爐，並大量吸收老子的思想。後期墨家的墨經六篇既是先秦名辯之學的總結，也是自然科學的結論。鄒衍學派的陰陽五行學說，兼有儒、老及原始五行思想等多樣成分。

《呂氏春秋》有意識地要破除學派的狹隘性，為文化整合開闢一條廣闊的道路。例如〈不二〉篇說：

老耽貴柔，孔子貴仁，墨翟貴廉（兼），關尹貴清，子列子貴虛，陳駢貴齊，陽生貴已，孫臏貴勢，王廖貴先，兒良貴後。此十人者，皆天下之豪士也。

作者著眼於諸子的長處，各用一字精確地突顯了各家的特徵，並肯定諸子都是出類拔萃的「天下豪士」。在〈觀表〉篇還以相馬為例，列舉古代十位相馬專家，有相口齒，有相面頰，有相目，有相胸，有相股，相馬的部位雖各不相同，卻都能由此入手斷知馬的體性，「凡此十人者，皆天下之良工也」。推而廣之，任何事

物和人都有長處與缺點，應當博採眾長，用以充實自己。

如在〈用眾〉篇；

物固莫不有長，莫不有短。人亦然。故善學者，假人之長，以補其短……。  
雖桀紂猶有可畏可取者，而況于賢者乎？

在那個眾惡歸於桀紂、百家爭鳴未息的時代，能作出這樣的評論是不容易的，亦是不平凡的。《墨子·親土》中有「江河之水，非一水之源也；千鎰之裘，非一狐之白也」。〈用眾〉將這一否定命題發展為肯定命題，指出：「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，取之眾白也。」作者用這個比喻不是主張拼湊體系，而是強調匯集「眾勇」、「眾力」、「眾智」的重要性，它要博採眾長，建立成為新時代的學說。〈不二〉的篇名就表示政令與文化必須統一，「一則治，異則亂」「聽群眾人議以治國，國危無日矣」。這些說法顯示：統一不是用一家之言去匡正百家，也不是一概推倒，另起爐灶，鑄造新說；而是擷取各家精華，捨棄其糟粕，讓它們融合在統一的國家體系內，各自發揮其不同的作用，這叫做「齊萬不同，愚智工拙，皆盡力竭能，如出乎一穴」（〈不二〉），或者是「因性任物而莫不宜當」（〈執一〉）。《呂氏春秋》對於先秦諸子採取了擇善而從的態度，不掩前人之長，批評貶抑者少，積極肯定者多，以傳承和發揚為主。同時對各家的宗師如老聃、孔子、墨子等，能作直率的評述。這種態度，在形將統一的大秦帝國的歷史條件下也很有積極意義。

《呂氏春秋》評論歷史事件與時政，絕不迴避當代「非秦」或「貶秦」的既有言論，且能獨立進行理論上的探討和道義上的褒貶。《呂氏春秋》的時代，秦國行將統一天下，秦王政已經成年，企圖實行專制獨裁的意向日漸顯露。做為秦國相邦的呂不韋，在總結歷史經驗和分析現實政治下，能夠不以秦國的利害評斷是非；提出的治國之道，以謀求長治久安，在許多地方與秦國當時的政治立場和利益是相抵觸，說明呂不韋具有一定的政治遠見和理論上的堅定性。

## 忠於史實，不為秦朝文過飾非

《呂氏春秋》中「非今」的觀點很多，如〈先己〉篇說：「當今之世，巧謀並行，詐術遞用，攻戰不休，亡國辱主愈眾，所事者末也。」〈振亂〉說：「當今之世，濁甚矣，黔首之苦，不可以加矣。天子既絕，賢者廢伏，世主恣行，與民相離，黔首無所告愬。」〈謹聽〉說：「無天子，則強者勝弱，眾者暴寡，以兵相殘，不得休息。今之世當之矣。」〈期賢〉說：「當今之時，世闇甚矣。」〈聽言〉說：「今天下彌衰，聖王之道廢絕。世主多盛其歡樂，大其鐘鼓，侈其臺榭苑囿，以奪人財；輕用民死，以行其忿；老弱凍餒，夭膂壯狡，汙盡窮屈，加以死虜；攻無辜之國以索地，誅不辜之民以求利。」

當時的形勢，秦國國富兵強，對六國的戰爭接連勝利，二周相繼滅亡，合縱

戰線崩潰。攻戰不休的主體是秦國，恣行的世主主體是秦王。《呂氏春秋》能以春秋之筆，不歌頌秦國，反而提出貶抑，表現了作者反對相互攻戰的暴力和君王的暴虐，嚮往統一與和平的局面。從全書看，作者雖不否定武力統一天下的必要性，但主張義兵，實行誅暴安民，反對恃兵肆掠恣行。當然作者對於當時秦國進行的統一戰爭必須肯定，但是也指責戰爭的殘酷破壞非人性的醜陋行為。

書中所載歷史故事，凡涉及秦國的，都能依照歷史事件的原貌所聞記錄，即使有暴露秦國先人的過失，也不加掩飾，展現樸實、認真的風格。如〈不侵〉載公孫弘為齊國孟嘗君出使秦，不屈於威，劫迫秦昭王以禮相待。〈悔過〉載秦公興師襲鄭，因不聽蹇叔忠諫，導致兵敗將辱，說繆公是「智不至也」。〈去宥〉指責秦惠王「失所以為聽」，又說：「人之老也，形益衰，而智益盛。今惠王之老也，形與智皆衰邪？」作者不文過飾非篡改史實，保留下許多珍貴原貌與有價值的史料。

書中也有對秦王政的批評規勸。呂不韋在莊襄王時即為秦相，長期執掌秦國大政。秦王政為人剛愎自用，寡恩而虎狼心。在呂不韋眼中，秦王政不是統一天下後理想的領導人。他已感受到秦王咄咄逼人之勢，並看出秦王自驕、專斷的傾向，意圖以功臣和仲父的身分，通過《呂氏春秋》對秦王進行勸導，防止他走向邪路。《呂氏春秋》中常以批評人主壟斷權力、驕橫敗德，強調人主應無為而治，君道在於任人用賢。如在〈審分〉說：

不知乘物，而自怙恃，奪其智能，多其教詔，而好自以。若此則百官恫擾，少長相越，萬邪並起，權威分移，不可以卒，不可以教，此亡國之風也。

〈任數〉反對：

人主以好暴示能，以好唱自奮，人臣以不爭持位，以聽從取容，認為耳目知，巧固不足恃，惟修其數，行其理為可。

〈驕恣〉又尖銳且直率地指出：

亡國之主，必自驕，必輕物；自驕則簡士，自智則專獨，輕物則無備；無備召禍，專獨位危，簡士壅塞。欲無壅塞必禮士，欲位無危必得眾，欲無召禍必完備。三者人君之大經也。

這些話嚴肅直率，切中秦王政的要害。可惜秦王政不是個納諫的君王，他欣賞新法家韓非的思想，主張君權至上，當然不能接受呂不韋的君王無為、大臣有為的主張。呂不韋把國家利益擺在君主個人利益之上，主張「君雖尊，以白為黑，臣不能聽」〈應同〉，甚至揚言要「廢其非君，而立其行君道者」〈恃君〉。這些話

必然為秦王所不能容忍，於是秦王借嫪毐事件免除了呂不韋的職位，進而逼其自殺。賈誼在《過秦論》中指出：

秦王懷貪鄙之心，行自奮之智，不信功臣，不親士民。廢王道而立私愛，焚文書而酷刑法，先詐力而後仁義，以暴虐為天下始。

如果說《過秦論》是總結秦朝滅亡的教訓的好文章，那麼《呂氏春秋》早在秦統一六國之前就看到秦王亡國的隱患。清人盧文弨公正地說，人們從該書裡「求其一言近乎揣合無有」〈附考〉，指出《呂氏春秋》不附炎趨勢而能獨立思考，具有一定的客觀性預見性。

《呂氏春秋》在寫作形式上的主要特徵是整齊、系統。這是一部依靠集體力量、按照預定計畫而寫成的書，事先就確定了紀、覽、論三大門類；門類下又各統一定數目的子篇；除紀、覽、論首篇以三字命題外，每篇文章皆以兩字題目明旨，有預定的中心思想，大都首論題義，次舉例證，有論有史，理事相得，字數安排上各篇字數大體均衡。全書的組織結構劃一。在中國思想史上，是第一部分有統一體例、按預定步驟集體完成的理論著作。它創造的著述方式，為後人集體編寫或個人著述提供了一條新的途徑。《淮南子》和《史記》，在編著方法和體例上都受到它的直接影響。

《呂氏春秋》在編排上雖未能完全避免重疊的缺點，但其中每一部分皆有自己相對突出的論題，表述了多方面的豐富內容。全書從論天、治國，到做人、養身；從政治、經濟、軍事，到哲學、歷史、道德、音樂；一個國家中央政權所應處理的各個領域的問題，它基本上都設想到了。因此，它應該被看作我國封建社會初期一部較完備的大戰略藍圖。

## 《呂氏春秋》的思想淵源

### 老子思想

《呂覽》書中提到老子五次，多處引用《老子》，基本思想直接源於老子。「道」是老子哲學思想的最高準則，也是本書哲學的最高準則，有時又稱作「一」或「太一」。老子認天道自然無為，「萬物作焉而不為始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」（《老子》二章）。《呂覽》認為：「天無私覆。地無私載。日月無私照。四時無私行也。」（〈去私〉）。《老子》提出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（二十五章），《呂覽》引申出「法天地」（〈序意〉）的原則。《老子》說：「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一言之教。」（二章），《呂覽》改造「無為」的概念，講「因而不為」（〈知度〉），「因性任物」（〈執一〉），都是全書的主幹思想，其他觀點都以此為基本脈絡而聯貫成一體。此外，老子的「柔弱勝剛強」的思想，「重生輕利、避禍全生」的思想，都有影響。《呂覽》不少地方直接引錄《老子》或模仿《老子》口氣

說話，如：

「天地大矣，生而弗子，成而弗有。」、「大匠不斲，大庖不豆，大勇不鬥，大兵不寇。」（貴公）

「私視使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。」（序意）

「故曰不出戶而知天下，不窺于牖見天道。其出彌遠，其知彌少。」（君守）

「至智棄智，至仁忘仁，至德不德。」（任數）

「至言去言。至為無為。」（精論）

「大智不形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聲。」（樂成）

「禍兮禍所依，禍兮福所伏。」（制樂）

全書在接受老子尊重自然和規律、重視發展和轉化的思想時，剔除其消極避世的主張。《制樂》則以天人相感的神秘觀點，來解釋老子關於禍福相倚的觀點。這是不及老子的地方。

### 莊周思想

《呂氏春秋》所接受的莊學，多取自《莊子》外、雜兩篇，比較接近莊周的思想而有別於後期莊學。〈貴公〉述管仲病重，與桓公論拜託國之臣，引自《莊子·徐無鬼》。〈貴生〉記越國王子搜不肯為君，魯君求頻闔而不得，引自《莊子·讓王》。〈論人〉提出考察人的「八觀六驗」、「六戚四隱」，是繼承發展《莊子·列御寇》的觀人「九徵」。〈圜道〉論天道圓、地道方，主執圓、臣處方，天道無所稽留，取自《莊子·天運》的「天道運而無所積，故萬物成」，和《莊子·在宥》的「主者，天道也；臣者，人道也」。〈當務〉有盜跖論，「盜亦有道」，取自《莊子·胠篋》。〈執一〉論「因性任而莫不宜當」，「為者國之本在于為身」，來自《莊子·在宥》的「無為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。故貴以身于天下，則可以託天下」。〈貴當〉論「性者萬物之本，也不可長，不可短，因其固然而然之，此天地之數也」，其思想來自《莊子·駢拇》：「彼正正者，不失其性命之情」，「長者不為有餘，短者不為不足」，「故性長非所斷，性短非可續」。以上種種，足證《呂氏春秋》受到莊子很大的影響。且對於莊子及其學派鼓吹的「至人」、「神人」，則尊崇之。〈下賢〉說有道之人「以天為法，以德為行，以道為宗，與物變化而無所終窮，精充天地而不竭，神覆宇宙而無望」，這就是〈逍遙游〉中的「乘天地之正，而御六氣之辨，以游無窮」的「至人」、「神人」，和〈山木〉的「乘道德而浮游」、「與時俱化者」，和〈刻意〉的「精神四達並流，無不及上際于天，不蟠于地，化育萬物，不可為象」者。

### 墨家思想

在《呂氏春秋》中，墨家思想的比重大於儒家而僅次於老莊。〈當染〉錄自《墨子·所染》，並有所補充。其餘各篇直接引《墨子》原書的雖然不多，但墨家精神

處處流露。墨家主張兼愛、尚賢、節葬、名辨，《呂覽》的〈聽言〉、〈離俗〉、〈用民〉、〈適威〉皆講愛利之為道，〈愛類〉強調要「以民為務，憂民，除民害」。儒墨皆主尚賢，但墨家尚賢不以親親為前提，《呂覽》的尚賢皆近於墨家。〈當染〉、〈知士〉、〈審已〉、〈謹聽〉、〈本味〉、〈義賞〉、〈先識〉、〈觀世〉數篇，反復論述察賢、用賢的重要，認為它關乎國之存亡，主之榮辱，人君應以賢者為師，不應著眼於出身貴賤。墨家尚「義」，「義」高於「仁」。《呂覽》對「義」極贊頌，「義也者，萬事之紀也」〈論威〉，「君子之自行也，動必緣義，行必誠義」〈高義〉，「義者，百事之始也，萬利之本也」〈無義〉。作者所列事例，凡利人、救危、公正、有信等行為皆「義」，而無功受祿、害人賣友、暴虐奸詐皆為「不義」，「義」是道德行為最高規範，這與把「義」歸屬於仁的儒家是不同的。《呂覽》的〈節喪〉、〈安死〉兩篇，發揮墨子節葬的主張。

墨家以名辨著稱，《呂覽》亦擅於類比推理，主張辭與意相符，贊成堅白石相盈，對於墨家「故」、「理」、「類」等重要邏輯概念有進一步的闡發。〈正名〉、〈離謂〉、〈淫辭〉、〈不屈〉、〈應言〉等篇，多取自墨學，保存了若干重要的古代邏輯資料。《呂覽》中也批評非樂、偃兵的言論，不講天志明鬼，這說明作者對墨家有所捨棄，事實上後期墨家已自動放棄了墨子的天鬼思想，《墨經》六篇亦無非樂、非攻等主張。《呂覽》的〈蕩兵〉〈振亂〉批評「偃兵」不用「非攻」二字。

按照《莊子·天下》的說法，「禁攻寢兵」是宋鉞、尹文的主張。到戰國末期，這種和平主義思潮繼續存在。惠施「欲以楚齊偃兵」，「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」，《呂氏春秋·應言》則主張在六國間去紛爭講團結，共同對付秦國的兼併，是「合縱」政策的熱心擁護者，所以呂不韋激烈地抨擊他們。可見呂不韋的「義兵」說主要矛頭是指向上述六國的「偃兵」說，不是指向墨家。後期墨者有不少人在秦國服務，〈去私〉說「墨者有巨子腹■黃享■居秦」，為惠王所信用。既然墨者首領在秦為官，自然有一批門徒相隨。〈去宥〉提到的「秦之墨者唐姑果」就是其中之一，呂不韋門下客士應有墨者，故書中記載墨者言行的地方頗多，所涉墨者有姓名者，除上述二人外，還有墨子〈當染〉、孟勝〈上德〉、謝子〈去宥〉、墨者師〈應言〉等，大都被褒揚為義士、智者。

### 儒家思想

《呂氏春秋》非常重視儒家思想，書中多次提到孔子及弟子，往往孔墨並稱。作者肯定儒家的三綱五常說，認為「凡為治必先定，分君臣父子夫婦」，「治亂之紀」在於明「同異之分，貴賤之別，長少之義」(〈處方〉)。

〈孝行覽〉宣揚孝道，文句多與《禮記·祭義》相同，所引曾子言論與《論語》中曾子的思想吻合。

它說：「夫孝，三皇五帝之本務，而萬事之紀也。」〈愛士〉主張人主「行德愛人」。十二紀有七篇論樂的文章，認為音樂可以移風易俗，配合道德教化，這也是儒家正統的音樂理論。作者還提倡疾學尊師，〈勸學〉、〈尊師〉、〈誣徒〉對於儒



家的教育思想有所發揮，儒家特別看重血緣宗法關係。〈正名〉與〈審分覽〉中的「正名審分」，主要含義不是正君臣父子的名分，而是循名責實，外延較廣。此篇做為該覽覽首，該覽所屬其餘七篇皆與孝行無直接關係。

### 法家思想

《呂氏春秋》肯定法的重要性和變法的必要性，這與先秦法家學說相一致。〈慎勢〉同於慎到、韓非。〈察今〉論法治與變法，同商鞅韓非。〈君守〉講人君南面之術，同於申子害、韓非。但反對恃法、術、勢治國，贊成恩威並重、法德相濟；拒絕接受韓非的君主專制論和以利害定是非的思想。

《呂氏春秋》博採前人思想資料，加工改造，構成呂氏理論體系。戰國時期，各種學術流派之間本來就不是根本對立的；老莊的天道自然無為，墨家重功利、主尚賢，儒家的別貴賤、重教化，陰陽五行家的論陰陽、序五行，法家的重法審勢，都多少有相通之處。《呂氏春秋》兼收並蓄的正是這些內容。至於百家之學相矛盾的地方，如老莊重天道與儒、墨、法重人事之間的對立，老莊天道自然無為與墨子天志明鬼、儒家天命論之間的對立，儒家親親尚恩與法家尊賢上功的對立，韓非君權至上與墨家任賢使能對立，《呂氏春秋》都按照自己體系的要求予以取捨。《呂氏春秋》只是初步把各家學說初步統一起來，還存在著許多不協調、不嚴謹的，但畢竟已能自立體系，成一家之言，不可以一個「雜」字予以否定。

